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4 年度第 1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分署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稚輝

紀錄：謝文瑞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議題與意見：

柒、案由一：三義鄉鯉魚潭一橋改建工程暨景山溪龍門鯉魚段改善工程

一、許委員少華

(一)橋樑的基礎是多深，雙基礎還是單基礎的，因為有時基礎壞掉是因為冲刷太深的關係，有沒有考量到這些部分。

(二)不確定未來堤防完成後的形式會是如何？是否能維持綠化的狀態？這部分是生態保育團體特別關心的議題，但在目前的簡報中似乎較少著墨，建議後續能進一步說明。

二、簡委員俊彥

(一)本案將來需向第三河川分署申請公地使用許可，建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述明橋樑壅高水位水理分析。
2. 述明橋墩基礎「容許冲刷高程」。
3. 述明護岸工程內容及河道內既有建物拆除事項。
4. 是否涉及河道需整理事項？。

(二)右端(北岸)因既有房屋限制，道路無法充分加高，以致出水高為零，請加強說明；並說明相關配套措施。

(三)左右岸均採施作護岸擋土牆是否必要，建請再檢討。擋土牆將產生大量開挖，施工是否有困難請斟酌。

(四)計畫工址位於優美自然的人文村落環境，景觀資源豐富，地方人士亦

極重視。本案工程設計建請盡量配合環境意象，盡量和諧融入，注意維持生態河流景觀，硬體建設的形狀及顏色不宜太突兀。

- (五)由於鯉魚潭水庫的存在建槽流量 Q2~Q5 不會溢流，集水區泥沙絕大部分被水庫截留，河流沖刷能力弱化，為形成自然生態河流的有利條件，防沖刷的工程需要性大減，設計時請注意此項特性。

三、廖委員健堯

- (一)鯉魚潭一橋是當地聚落的重要聯外橋樑，施工期間應考量妥予規劃，替代道路方案，如有編列施工便道或替代的便橋的需求，亦請一併納入檢討辦理。
- (二)苗栗為石虎重要棲地，針對生態保全的在地溝通亦請納入相關生態保育團體，如石虎協會，並請將溝通成果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四、李委員坤煌

- (一)用地範圍概述中，北側橋台位置的紅色用地範圍線缺口，與藍色道路位置有偏差，請查明是套圖有偏差？或橋樑規劃設計位置有偏移？產生橋樑位置與用地範圍線不一致情形。
- (二)右岸 T 字路口 1175 地號旁道路範圍線有折角情形，建議規劃更圓弧路形，以利行車更安全。
- (三)右岸既有護岸若會打除，則水流與橋台下游既有護岸是否形成閃電形，水流衝擊危害比較大？或三河分署會先施工下游左右岸改善工程？
- (四)左岸上游水防道路規劃，13M 與 9M 銜接處，原有道路因治理計畫線調整而造成縮小道路寬度，是否會有行車安全疑慮？另治理計畫線往南側延伸至既有道路形成一銳角，該路口是否能有截角弧線設計？若不能，則須有標線規劃改善。
- (五)右岸護岸計畫新護岸施工完成後才將舊有護岸拆除，此施工方式在開

挖時深度很大且開挖面積比較大，則施工風險將增加，請於施工計畫特別注意。另大面積開挖則土方將增加，則考量土方堆置等需求，避免施工動線受阻等影響。

五、張委員豐年

- (一) 景山溪之兩岸原皆長滿竹草木，但近二、三十年來之治理幾皆採懸臂式擋土牆，並築上防汛道路，盡除草木，致不僅生態環境、甚連景觀皆日趨惡化。此次規劃設計之範圍不算大，考慮地方之需求，個人亦不反對。但有感於豪大雨時景山溪水主積存於鯉魚潭水庫內，該下游段出現水患之機率大為減低。縱使偶有出現，因相對低窪處幾皆為農地而非住家，除非遭嚴重沖擊，通常農作損失亦不大。在此之下，期能朝往恢復原本生態環境方向邁進。若能讓兩岸自然長上一些草木，日後縱使出現溢淹，沖擊之力道連帶農損之機率應可大為減低。
- (二) 針對左岸下游新增水防道路 150 米，建議：(1) 不再全面施作懸臂式擋土牆，改以緩坡式石籠替代。(2) 因該河段還是有點蜿蜒，行水大皆往左靠。在此之下，完工時希望能把灘地整理成左高右低，讓行水往右靠，大幅減緩左岸之遭沖擊。萬一日後左岸又遭沖擊，需再度河道整理時，務需抓住上述楣角，特別是起始段。(3) 針對護岸銜接規劃，左岸謂將採漿砌卵石擋土牆護岸，不知屆時是否會加置加勁格網？若用上，短期間確會很快長滿草，表面上生態相對佳，但日後卻常承受不了洪流沖擊，建議僅量不要用上。
- (三) 針對鯉魚潭一橋直下之右岸，不知日後有無相關規劃？建議：若有，不僅範圍至「有應公廟」為止，且還是儘量以石籠替代懸臂式擋土牆。至於有應公廟至某砂石場（中山高旁）段，因主為山坡地，且底下緊鄰該溪，迄無住戶，遑論道路，建議：保留自然，不再擾動。
- (四) 針對鯉魚潭一橋之改建，因拓寬加長，日後形成拱橋，為免豪大雨

時水往兩側之道路灌流，致出現積水，影響人行、車行，建議：橋欄底下預留一些排水孔。

六、水利署河海組(2科)廖志勝副工程司

(一) 本橋梁改建工程涉及水利署橋梁經費補助，請依水利署 113 年 4 月 2 日函修正「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生態檢核相關規定，受補助機關(本工程為苗栗縣政府)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與「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工程生態檢核參考手冊」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納入各階段作業(提報核定、設計、施工、維管階段)參採。受補助機關於提報補助經費時，請將工程計畫核定階段生態檢核成果送至三河分署備查；並於申請各階段撥款時，檢附各階段生態檢核成果等相關文件辦理。

(二) 本工程施工階段落實生態三級品管作業相當重要，縣政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應研擬審核施工計畫與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教育訓練計畫。

(1) 施工計畫應包含生態背景人員、生態保育措施、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工地環境生態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2)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教育訓練計畫應於開工前針對廠商施工人員辦理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教育訓練，宣導關注物種、生態保全對象及生態保育措施等事項。

(三) 建議三河分署將本橋梁補助工程納入三河分署生態查核督導工程，於開工前、施工中查核督導落實生態三級品管作業情形。

七、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次在地諮詢的會議審查內容，請併入細部設計修正。

八、本分署工務科科长

- (一)水利設施，本分署提供生態檢核相關保育措施意見，請一併納入代辦部份。
- (二)本渠段既有生態關注議題，請細設時考量施工工序安排。可兼顧施工中生物棲地不中斷(如左右岸分期施工)。
- (三)鯉魚一橋下游左岸末端預留拾撿通道，完工後請設置活動式阻記措施，以利維管，並避免違規情事。
- (四)橋梁改運北側依目前工法將將有多餘空間，因部分尚在用地範圍線內，請設計符合河川管理之空間設施。
- (五)既有河道內之異型塊請充分利用。
- (六)替代路線交通維持，以相同單位既有通道，請於橋樑經費編列修復經費(若有損傷，竣工前完成刨鋪)。

九、本分署工務科張崇信

- (一)生態保育措施應有河道水質維護的措施，施工中的垃圾應妥善處理。
- (二)委託代辦護岸工程名稱建議修改為「景山溪鯉魚一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 (三)代辦橋樑上游右岸護岸的水防道路應預留該功能。

捌、結論

- (一)請依照委員還有各單位意見來檢討修正相關提案內容及後續的設計。
- (二)因涉及三河分署代辦工作，請分署同仁主動與縣府協調溝通，將代辦工作應納入之項目完整納入設計內容中。
- (三)由於生態議題日益受到重視，為確保工程推動順利，建議持續主動與相關生態團體協商溝通，取得理解與支持，並可邀請其協助推動。

捌、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114 年度第 1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時 間	114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	本分署三樓水情中心
主持人	張維輝		記 錄	謝文瑞
委員名稱	職 稱	簽 名	備註	
李坤煌	委員	李坤煌		
廖健堯	委員	廖健堯		
簡俊彥	委員	簡俊彥		
林連山	委員		請假	
許少華	委員	許少華		
楊嘉棟	委員		請假	
謝國發	委員			
張豐年	委員	張豐年		
林文隆	委員		請假	
苗栗縣政府				

114 年度第 1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單位名稱	職 稱	簽 名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謝志豪	
副分署長室	副召集人		
主任工程司室		梁志雄	
本分署工務科			
		黃琳瑄	
	副工	蕭文所	
本分署管理科			
本分署規劃科		謝正端	
本分署資產科		林志豪	

114 年度第 1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單位名稱	職 稱	簽 名	備註
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仁合	
	工程師	黃文秀	
樂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葉人豪	
		蘇韻璇	